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连）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草案）
（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的关联（连）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连）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连）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的关联（连）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关联（连）方和关联（连）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连）方包括符合《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以及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人士。

第四条 根据《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根据《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根据《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公司的关连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 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属公司（即除“非重大附属公司”之外的附属公司，见下文定义）的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即有权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投票权人士）；

(二)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与本条第（一）项中的人士并称“基本关连人士”）；

(三) 任何基本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包括：

1、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个人的情况下：

(1)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

(2)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 30%）（以下简称“受托人”）；或

(3) 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 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4) 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

母、兄弟、继兄弟、姐妹或继姐妹（各称“家属”）；或

（5）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6）如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2、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一家公司的情况下：

（1）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
（2）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或

（3）该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 受控公司，或该 30% 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4）如该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四) 关连附属公司，包括：

1、符合下列情况之公司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即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可在该附属公司的股东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 10%或以上的表决权；该 10%水平不包括该关连人士透过公司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或

2、以上第 1 段所述非全资附属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五) 被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基本关连人士并不包括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就此而言：

(一) “非重大附属公司”指一家附属公司，其总资产、盈利及收益相较于上市集团（即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言均符合以下条件：

1、最近三个财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每年均少于 10%；或

2、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有关百分比率少于 5%。

(二) 如有关人士与公司旗下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附属公司有关连，香港联交所会将该等附属公司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合计，以决定它们综合起来是否属公司的“非重大附属公司”；及

(三) 计算相关的百分比率时，该等附属公司 100%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会用作为计算基准。若计算出来的百分比率出现异常结果，香港联交所或不予理会有关计算，而改为考虑公司所提供的替代测试。

以上关连人士、附属公司、联系人等有关术语和范围以经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中的定义为准。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关联（连）方名单及关联（连）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九条 关联（连）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连）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条 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关联（连）关系应从关联（连）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连）交易

第十一条 根据《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第（三）项“提供财务资助”不包括公司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二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连交易是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而该指定类别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的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有关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续性的交易。

上述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进行。包括以下类别的交易：

- (一)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购入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 (二)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若按原来签订的协议条款终止一项选择权，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终止一事并无酌情权，则终止选择权并不属一项交易）；或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 (三) 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 (四) 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 (五) 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

公司成立) 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六) 发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或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 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或库存股份出售或转让;

(七)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务;

(八) 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或制成品; 或

(九)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种类的关连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连)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连)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 关联(连)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 应当回避表决;

(四)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 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连)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连)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 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连)股东的利益。关联(连)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连)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董事会应当准确、全面识别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重点审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 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关联(连)交易定价另有规定的, 从其

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的关联（连）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连）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连）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连）方签署涉及关联（连）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连）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连）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公

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在有关交易中占有重大利益或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 股东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在有关交易中占有重大利益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连)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连)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连)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连）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连）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的关联交易，并应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其他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须予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会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披露符合深交所要求的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

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上市规则》第 6.3.19 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须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不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审批，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前批准即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须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须同时遵守该等规定。

第二十八条 对于关连交易，公司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连交易的不同类别，判断是属于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还是非豁免的关连交易，并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申报、公告、独立股东批准程序及年度审核（如适用）方面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如有连串关连交易全部在同一个十二个月内进行或完成，或相关交易彼此有关连，该等交易应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公司必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连交易在合并后所属交易类别的关连交易相关规定并履行适当的要求。如果关连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或会构成一项反收购行动，该合并计算期为二十四个月。在决定是否将关连交易合并计算时，需考虑以下因素：

（一）该等交易是否为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与同一方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的人士进行；

（二）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团）的证券或权益；或

（三）该等交易会否合共导致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大量参与一项新的业务。

公司可将所有与同一关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合并计算。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有关关联（连）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月【】日